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凌震文

尹世明

王能光

熊辉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